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17:00在攀枝花市公司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9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15,47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